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13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1,058,824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0,575.29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扣除发行费用共计27,792.86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募集资金净额为572,782.43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6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300801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3年7月8日全额行使，对应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

股，公司总股本由3,607,058,824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获授权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7月10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合计90,085.94万元划付给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11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300833号《验资报告》。

综上，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2,217,324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90,661.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7,815.7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62,845.46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616,105.2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2,315.3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90,661.23
减：直接扣除的承销保荐费用金额	16,981.13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673,680.10
减：其他发行费用	9,446.87
募集资金净额 ^{注1}	664,233.22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27,442.19
减：置换前期投入金额	252,557.81
减：2023年度募集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20,000.00
减：2023年度募集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8,850.00
减：2024年度募集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7,449.95
减：2024年度募集账户用于股票回购 ^{注2}	56,635.06

减：2024年度募集账户用于扬州硅片新项目	3,170.2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187.4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注3）	52,315.37

注1：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64,233.22万元与原募集资金净额662,845.46万元的差额为1,387.76万元，系该部分发行费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注2：2024年度募集账户用于股票回购的金额60,000.00万元，为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至证券交易账户金额，公司股票回购实际使用金额为56,635.06万元。

注3：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期末余额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证监会发布的《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和《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时间	初始存放金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468979221540	30/05/2023	300,000.00	-	已销户

科技城支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实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325605000013001141003	30/05/2023	283,594.16	1,586.3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2700735544	30/05/2023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512903507110661	30/05/2023		-	已销户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10000049737	30/05/2023		-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7090188000289349	01/06/2023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450000000981570	01/06/2023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547601040060621	30/05/2023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辛庄支行	32250198614809668888	01/06/202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	89080078801100002938	01/06/2023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51264200001381	01/06/2023		-	已销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30250188000324610	30/05/2023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杨园支行	544379224348	30/05/2023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39349722	30/05/2023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512914418010001	06/01/2024		47,357.09	
募集资金专户小计			583,594.16	48,943.47	
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6839196			3,371.91	
合计(注)			583,594.16	52,315.37	

注：合计数据与各部分数据直接加总之和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9月21日、2024年10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7,449.95万元（含银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后的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2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银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后的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部分永久补流的募集资金已从募集资金账户全部转出。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2024年度，公司无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基于公司“年产10GW拉棒项目”、“阜宁10GW硅片项目”、“年产4GW高效太阳能光伏电池项目”、“年产10GW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安排，上述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已于2022至2023年度完成并结项，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为519.34万元，公司已于2024年11月前完成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的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1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1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至证券交易账户金额60,000.00万元用于回购,公司股票回购实际使用金额为56,635.06万元。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专项贷款资金(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4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的《阿特斯: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开户及银行三方存管关联等手续,但尚未开始进行回购操作。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

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用超募资金建设扬州阿特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4GW太阳能单晶硅项目建设进度投入缓慢，主要由于宏观经济及行业供需不平衡等因素。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中金公司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0,661.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271.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6,105.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GW 拉棒项目	无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100,000.00	-	100%	29/06/2022	已达到预计 10GW 产能	是	否
阜宁 10GW 硅片项目	无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30,000.00	-	100%	01/08/2022	已达到预期 10GW 产能	是	否
年产 4GW 高效太阳能光伏电池项目	无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0.00	70,000.00	-	100%	31/03/2023	已达预期 4GW 产能	是	否
年产 10GW 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	无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16.13	65,000.00	-	100%	30/06/2023	已 达 到 10GW 产 能	是	否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研究院建设项目	无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15,000.00	-	100%	不适用	1. 异质结电池中试平均效率 27.1%（研发效率超过了 27.4%）；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由于宏观经济及行业供需不平衡等因素，用超募资金建设扬州阿特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4GW 太阳能单晶硅项目建设进度受到影响，公司后续将考虑进行适时延期或变更。

注 5：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合计数 266,299.95 万元大于超募资金总额 262,845.46 万元，主要系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利息。